**招 标 文 件**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动态血压监测系统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0613-256024100502**

 **招标单位：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2-1**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和附件…………………………………………3-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4-1**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概述及要求……………………………………5-1**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办法……………………………………6-1**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

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就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动态血压监测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0613-256024100502

2．项目名称：动态血压监测系统10套台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在投标之日起两年内无任何商业不良记录，或者企业征信不良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3)必须具有所投报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文件发放的方式和时间：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从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7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时至11:30时,13:00-16:00（北京时间），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线上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600元，售后不退，未从招标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7．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都应对本次招标及招标人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8．答疑事项：

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 (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2025年2月18日10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9．投递标书方式：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3月4日9:3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长寿路285号恒达广场10楼），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

定于2025年3月4日9:30（北京时间），在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长寿路285号恒达广场10楼）公开开标。届时邀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以上招标、投标、开标程序为本次招标的法定程序。日程安排如有变更，以本公司的书面通知为准。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合格投标人就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邮编： 200060

联系人： 杨旸 陆思彦 邓澍

电话： 86-21-32557756 32557727 32557758

邮箱：yy@shbid.com lsy@shbid.com ds@shbid.com

传真： 86-21-32557272

单位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1001550400055646341（请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动态血压监测系统采购****招标文件编号：0613-256024100502** |
| **2** | **2.1** | **业主：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
| **3** | **2.2** | **招标人：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
| **4** | **2.3** | **招标代理：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邮政编码：200060****联系人：杨旸 陆思彦 邓澍****联系电话：86-21-32557756 32557727 32557758****邮箱：****yy@shbid.com****lsy@shbid.com****ds@shbid.com** |
| **5** | **6.1** | **投标人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2025年2月 日10:00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 |
| **6** | **15.2** | **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2%，请在投标截止以前递交至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7** | **16.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8** | **17.1** | **正本壹套，副本肆套，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U盘）壹份** |
| **9** | **18.4** | **投标文件交递至：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10** | **22.1** | **开标日期：2025年3月 日9：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 |
| **12** | **37.1** | **中标服务费：根据年度合同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累进费率如下：100万以下1.2%，100-500万元0.64%，不足5000元以5000元计。** |

## A.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的招标项目。

**2.定义**

2.1“业主”系指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2.2“招标人”系指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2.3“招标代理”系指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天”指日历天。

**3.合格的投标人**

3.1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详见招标邀请中的投标人资质要求）。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联合投标体**

4.1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5.投标费用**

5.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和附件

(4)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项目概述及要求

(6)评标细则和评分办法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标书开始发售后规定时间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2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答疑会，投标人需须在前一天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在会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书面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招标人可依据需要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或答疑纪要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书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开标一览表；

(5)明细报价；

(6)投标保函；

(7)公司简介（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税务资信等级证明、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8)公司业务情况介绍（业绩情况、提供公司三年内承接相关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本公司管理制度、管理方式等）；

(9)服务方案、相关服务计划；

(10)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作逐条响应。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3.3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13.4投标人应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情况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3.5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见第三部分。

13.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14.投标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投标人应提交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代表/或签字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类似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代表/或签字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若有的话）、投标代表/或签字代表委托授权书（若有的话）。联合投标体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合同正本并在合同中明确互相连带经济责任条款。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提交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保证金条款。

16.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投标保证金币种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可以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由下列银行开具的保函；

中国银行总行或其分行；

中国银行在海外的来往行通过中国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的任何其他中国或外国银行；

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其他银行。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提供，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过后30天内继续有效。

(2)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现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日之前，因票据即将到期，招标代理有权行使票据权利。）

16.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投标无效。

16.6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33.2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7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如果中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35定签订合同；或按本须知第36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3)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对本次招标工作产生较严重后果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7.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肆份副本和电子档一份（涉及多种物料报价的需额外提供价格清单EXCL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8.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人为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8.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或服务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9.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保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19.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北京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XX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4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19.1-19.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

19.5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9.1-19.3规定。

(2)外层信封装入19.1及19.2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招标代理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3)招标人不承担因邮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19.6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根据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

20.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招标代理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22.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将按16.7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招标代理在招标通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携带好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23.2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招标代理会同招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有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开标后，招标代理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6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报价超过拦标价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招标代理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评标办法（详见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28.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评标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在评标时根据对投标价格、公司资质、服务方案、业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出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予以中标。

**29.保密**

29.1不论中标与否，凡是取得本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对本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将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相应责任。

29.2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3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F.授予合同

**30.定标准则**

30.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推荐总分排序第一、能圆满履行合同且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分出现相同情况时，以报价低者排前；如价格分也出现相同情况时，则由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投标单位的排序情况。**

30.2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除第31条的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将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0.4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逾期（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资格最终审查**

31.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该中标候选人的财务、资质、人力资源、工作方案、服务承诺及信誉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1.2如果确定该中标候选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中标通知**

33.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招标人在收到中标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将向落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4招标代理将评标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4.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单价按第13.2条款中规定执行。

**35.签订合同**

35.1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以及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履约保证金**

无

**37.中标服务费**

37.1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中标人须按如下标准和规定向招标代理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1)收费标准：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合同价：0~100万元人民币按1.2％收取，100~500万元人民币按0.64％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和附件**

**合同**

**廉洁协议**

甲方（为本单位）：

乙方（对方单位）：

为了在合同制定与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业务往来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签订合同的优先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含服务）或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_\_\_\_\_\_\_\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表

（3）货物或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按投标方须知第15条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6）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公司名称：（公司名称）

地 址：（公司地址）

姓 名：（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公　章）

日 期：年月日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含税）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名：

（公　章）

日期：

注：

附件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货物序号 |  |  |  |  |  |  |
| 2 | 货物名称 |  |  |  |  |  |  |
| 3 | 原产地 |  |  |  |  |  |  |
| 4 | 数量 |  |  |  |  |  |  |
| 5 | 主机和标准附件单价 |  |  |  |  |  |  |
| 6 | 备品备件价 |  |  |  |  |  |  |
| 7 | 易损件价 |  |  |  |  |  |  |
| 8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9 | 技术服务费 |  |  |  |  |  |  |
| 10 | 安装费 |  |  |  |  |  |  |
| 11 | 安装材料费 |  |  |  |  |  |  |
| 13 | 调试费 |  |  |  |  |  |  |
| 13 | 检验培训费 |  |  |  |  |  |  |
| 14 | 运输(至目的港或目的地) |  |  |  |  |  |  |
| 15 | 保险 |  |  |  |  |  |  |
| 16 | 其他 |  |  |  |  |  |  |
| 17 | **投标（含税）总价** |  |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第1栏投标货物序号系指“开标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序号。

2.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投标总价＝(栏目5＋6＋7＋8)×数量＋栏9至16的各项费用。

4.报价允许打折扣。但必须在相应的表中表达清楚，必要时应加以说明。

5.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6.质保期满后技术服务费、重要零部件的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但是作为评标考虑因素。

7.上表中项目1-16，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附件6

**投标保函（格式）**

**致： （招标人）**

鉴于 （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日参加 （下称“招标人”） 项目的投标。

本银行 下称（“本银行”）应（投标人）的申请，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的担保责任。

本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条件是：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

（1）不能按招标书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或

（2）不能按招标书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只要招标人指明投标人出现上述任一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后就立即支付上述数额之内的任何金额，并不需要招标人申述和证实他的要求。

本保函自本银行签章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及此后28天内持续有效，但在保函有效期内，招标人将本保函退回本银行，或本银行支付完本保函担保金额后提前失效。本银行不要求得到延长有效期的通知，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附件8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用户情况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9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列出对应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列出对应条款内容） | 投标情况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公司简介**

（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近三年财务报表、体系认证、资信证明、投标单位的各驻点单位的规模、从事工作年限、获奖荣誉等并加盖公章）

附件11

**服务方案的组织和实施计划**

提示：

1.工作计划和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制度检查考核机制和流程、培训情况等。

2.可结合第六部分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表撰写服务计划。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概述及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2. 交货地：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1** | **设备功能要求** |
| 1.1 | 临床科室用于开展动态血压监测； |
| ★1.2 | 支持总院分院的多院区网络工作方式，可以在任意一个院区上传数据、分析出报告。 |
| **2** |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 **2.1** | 测量方法：振荡示波法 |
| **2.2** | 测量精度: ±3mmHg |
| 2.3 | 测量范围：收缩压：60-260mmHg、舒张压：20-210mmHg、心率：40-200bpm |
| 2.4 | 记录时间：支持1-3天血压监测，记录天数可通过软件进行设置 |
| **2.5** | 测量方案：支持睡眠、清醒及自定义特殊时间段设置，任意设置时段起止时间 |
| 2.6 | 测量间隔：支持5、10、12、15、20、30、60、90、120分钟等多种时间间隔选择。 |
| 2.7 |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液晶屏上面提供电池电量查看。 |
| ★2.8 | 支持自动重测功能，测量失败后2分钟内自动重测保证有效测量次数。 |
| 2.9 | 支持记录血压脉搏波原始波形，分析软件可显示每组血压脉搏波形并支持二次编辑和修正。 |
| **2.10** | 电池：2节5号碱性电池，支持72小时连续记录。 |
| 2.11 | 数据通讯：支持Type-C数据线（与手机通用） |
| ★2.12 | 远程实时传输（选配）：内置4G物联网模块，血压测量数据可实时远程发送到监测中心。 |
| 2.13 | 体积小巧，佩戴方便，单键操作，重量≤160克。 |
| 2.14 | 纯棉弧形袖带设计，弹扣式插拔，内带防滑纯棉内衬，内囊可换洗 |
| 2.15 | 软件默认中文界面，支持24小时、48小时、72小时血压数据分析 |
| 2.16 | 软件提供体位标记功能，每次测量数据包含患者测量时体位和运动状态，辅助分析。 |
| ★2.17 | 软件具有独立的脉搏波分析模块，显示每组血压原始脉搏波及包络图，支持二次编辑和修正。 |
| ★2.18 | 软件内置儿童动态血压参考标准，可根据性别、身高等信息自动调整儿童血压分析标准。 |
| 2.19 | 软件支持RPP、血压变异系数、动脉硬化指数、血压晨峰等高级分析指标。 |
| **2.20** | 软件支持错误值自动剔除、设定范围筛选显示和统计、血压对照分析等功能。 |
| **2.21** | 软件提供总报告、数据表、小时统计、趋势图、离散图、直方图、饼状图、脉搏波等报告页。 |
| 2.22 | 软件提供报告定制功能，可根据分析内容自动输出诊断结论，无需手工录入。 |
| 2.23 | 软件支持电子签名功能，包括操作医生、分析医生和审核医生电子签名。 |
| **2.24** | 血压原始数据可接入动态心电分析软件，生成血压心电二合一对比报告。 |
| ★2.25 | 记录器生成的原始数据不经过任何转换可以直接在医院现有的软件中读取分析。 |
| **3** | **设备配置要求** |
| 3.1 | 动态血压记录盒 10台数据线：10条袖带：10付记录器背包 10套 |
| **4** | **验收及培训** |
| 4.1 | 供应商提供运输及免费安装，配合完成其他相关设备的接入，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 |
| 4.2 | 设备由院方组织设备科、临床科室及供应商三方验收并签验收单 |
| 4.3 |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直至临床使用科室可以独立熟练操作。 |
| **5** | **售后服务要求** |
| ★5.1 | 保修期≥ 36个月。 |
| 5.2 | 提供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 |
| 5.3 | 负责设备软件的免费升级。 |
| 5.4 | 保证设备配件的稳定供应。 |
| ★5.5 | 如设备需要配套试剂耗材，投标时需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所需所有试剂和耗材的价格明细表 |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评委由5人组成，人员由经审核认可的采购单位代表1人、外聘专家4人组成。

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

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5.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开标后若投标总价低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单位数量不足三家的，视作本次竞标不具有竞争性，本次招标活动终止。本项目不予评审，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7.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推荐总分排序第一、能圆满履行合同且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分出现相同情况时，以报价低者排前；如价格分也出现相同情况时，则由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投标单位的排序情况。

8.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逾期（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综合评标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设总分为100分。

1.本项目评标由评委根据本评标办法的规定，按顺序依次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二个阶段各自打分，分项计分。综合因素占70%、价格占30%。

2.各评委将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1分。

3.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各评委须严格按照上述办法打分。

1. （二）评分项目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审内容 | 权 重 |
| 企业综合实力 | 企业规模、投标品牌、产品先进性、相关专利技术等 | 10 |
| 投标方案满足情况 | 投标货物与需求的吻合度，★不符合，本项不得分，▲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其他每项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30 |
| 项目实施计划及人员配备等情况（如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计划）。 | 10 |
| 相关业绩 | 投标人相关业绩，需附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相关合同得1分。 | 5 |
| 质保 | 按设备质保年限及其他维修承诺打分。 | 5 |
| 售后服务 | 是否有完善的售后管理制度、售后承诺、和最快响应机制、发生故障的紧急预案等。（描述和承诺需提供具体方案） | 10 |
| 报价 | 价格得分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评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30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价格得分扣0.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价格得分扣0.25分。不足±1％以四舍五入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法）。 | 30 |

**三、评标纪律**

1.参加评标的评委在评标期间，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无关人员泄漏本次招标的情况。

2.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8.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9.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16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4：30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2. 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http://www.66law.cn/topic2010/%E9%93%B6%E8%A1%8C%E6%B1%87%E7%A5%A8/%22%20%5Co%20%22%E9%93%B6%E8%A1%8C%E6%B1%87%E7%A5%A8)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鼓励投标人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2. 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投标保证金：**0613-256024100502**”）。当招标项目不分包件或标段时，可省略其中的“包件号或标段号”。**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3. 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 **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 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6.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将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同时提供招标编号、拟投包件或标段号、对应各拟投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致电查询并确认到账**后，投标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到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领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三）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四）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以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方式提交的）；

3、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5日内退还**。**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和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E6%8B%9B%E6%A0%87%E4%BA%BA/)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E4%B8%AD%E6%A0%87%E9%80%9A%E7%9F%A5%E4%B9%A6/)》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E6%8B%9B%E6%A0%87%E4%BA%BA/)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E4%B8%AD%E6%A0%87%E9%80%9A%E7%9F%A5%E4%B9%A6/)》后，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E6%8B%9B%E6%A0%87%E4%BA%BA/)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E4%B8%AD%E6%A0%87%E9%80%9A%E7%9F%A5%E4%B9%A6/)》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E6%8B%9B%E6%A0%87%E4%BA%BA/)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E4%B8%AD%E6%A0%87%E9%80%9A%E7%9F%A5%E4%B9%A6/)》、**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E6%8B%9B%E6%A0%87%E4%BA%BA/%22%20%5Co%20%22%E6%8B%9B%E6%A0%87%E4%BA%BA)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E4%B8%AD%E6%A0%87%E9%80%9A%E7%9F%A5%E4%B9%A6/)》、**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E6%8B%9B%E6%A0%87%E4%BA%BA/)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E4%B8%AD%E6%A0%87%E9%80%9A%E7%9F%A5%E4%B9%A6/)》、**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1. **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1、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2、对竞争性谈判、询价或比选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询价或比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报价的“供应商”；“中标人”应理解为“成交人”；“未中标人”应理解为“未成交人”；《中标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应理解为《未成交通知书》。